

履行誠信經營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公司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情形：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宣導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訊息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112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內線交易與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公司治理、營業秘密內控相關規範、防制企業財報不實及貪腐舞弊的內部控制設計及稽核技巧、安全衛生管理及檢驗等相關課程，計555人次，合計2,030時)。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112年度於112年12月26日就相關執行狀況提報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並由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	V		(二)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訂定防範方案措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三)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藉以規範企業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及懲戒制度，並隨時對內部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p>	V	V	<p>(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已提報 112 年 12 月 26 日之董事會。</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內部稽核主管以電話、mail 等溝通管道申訴檢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p> <p>(四)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別高低排定年度稽核計畫並據以執行各項查核作業。</p> <p>(五) 112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內線交易與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公司治理、營業秘密內控相關規範、防制企業財報不實及貪腐舞弊的內部控制設計及稽核技巧、安全衛生管理及檢驗等相關課程，計 555 人次，合計 2,030 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如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隱私並予以妥善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將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誠信經營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